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长周敏女士主持，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2018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面核查了《2018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 2018-070）。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调整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18-071）。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